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鄧迂芃即鄧妃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976,624元（見本卷第43頁），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間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提供還款方案（見調解卷第79頁），且於調解期日，債權人均未到場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庭向本院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開主張，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5號案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13頁），經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聲請人陳報自111年4月6日起任職於宗佑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擔任行政人員，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後，平均約27,951元（見本卷第41頁），並提出在職證明書、111年5-11月薪資表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35頁、本卷第53-57頁），觀諸上開薪資表，聲請人月薪為25,250元，加計全勤、伙食津貼及交通補助等，每月應領薪資約29,960元【計算式：（29,080元＋26,106元＋29,220元＋30,360元＋34,120元＋29,150元＋31,683元）÷7】，惟考量聲請人為80年次，現年31歲（見調解卷第21頁），復參酌勞動部公告之112年度國內每月基本工資已由原本之25,250元調整至26,400元（增加1,150元），是聲請人每月收入將會增加，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暫以31,000元為合理適當，並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2名子女扶養費各4,000元，總計：25,076元，並表示：子女於111年8月前曾領取兒少補助，自111年9月起，2名子女就讀幼兒園，目前僅免除學費，未領取任何補助。配偶願負擔子女大部分扶養費用，同意聲請人依照資力負擔每名子女扶養費4,000元等語（見調解卷第12頁、本卷第41-42頁）。經查：就聲請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之部分，聲請人前雖主張其每月薪資應扣除勞健保費，惟勞健保費應屬支出，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已包含食衣住行育樂醫療雜支等費用在內，即已包含聲請人上開勞健保費支出之項目，是聲請人其個人必要支出，應以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為準（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卷第60頁）；就2名子女扶養費之部分，聲請人之2名子女分別為106年、108年出生，現年5歲及3歲，此有戶口名簿在卷可按（見調解卷第21-23頁），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是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主張每月

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各4,000元，未逾上開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與配偶分擔2名子女之一半標準之金額，堪認合理。綜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2名子女扶養費各4,000元，總計：25,076元，洵堪認定。

㈣、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31,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5,076元觀之，剩餘約5,924元可供支配，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16筆有效保單（含個人及團體保險）、西元2018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西元2020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下稱系爭汽車），其中系爭機車設定動產擔保予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關於系爭汽車，聲請人及代理人陳稱：係於109年9月間以70萬元購買，資金來源一開始向和潤公司辦理車貸、動產擔保，後來向中租公司轉貸，聲請更生前由父母協助代為清償，目前已經繳清，故未列入債務、債權人清冊等語（本卷第76-77頁），而系爭汽車之價值，聲請人自述約418,056元，然依中古車網站查詢與系爭汽車相同廠牌、型號、出廠年份及排氣量之中古車行情，系爭汽車現存之價值推估約545,000元，此有汽、機車行照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本院查詢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系爭汽車之中古車價值之網頁資料等件附卷可憑（見本卷第13-23、29-31、33、47-49、62-64頁）；縱認其名下系爭機車已無價值，無法清償擔保債務，則依聲請人及債權人查報之結果，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963,283元，此有債權人清冊、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67、69、79-81、87、93、99、103頁、本卷第43-44頁），以其名下系爭汽車價值推估尚有545,000元，則聲請人實際積欠之債務數額約418,283元。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5,924元所計算，聲請人約5年多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418,283元÷5,924元÷12個月＝5.88年），難認其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衡以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是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四、從而，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其為80年次，現年31歲（見調解卷第2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34年。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煜智